

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系统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韦宣”或“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本反馈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宋体（加 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或核查意见
- 楷体（加 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实际控制人通过多个 BVI 公司及持股平台控制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搭建上述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纳税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2）公司股权是否明晰；（3）BVI 公司的发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补充说明搭建上述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纳税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锦耀和伍宝星，该二人均为中国香港人士，出于商业惯例考虑，该二人通过下属的 BVI 公司间接对艾德韦宣实施控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纳税的情形。

（二）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艾德韦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韦宣国际	33,853,876.00	67.71
2	艾特联合	5,499,999.00	11.00
3	艾德众信	4,263,846.00	8.53
4	联创永钦	1,811,503.00	3.62
5	红杉信远	4,570,776.00	9.1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韦宣国际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67.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刘锦耀通过韦宣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艾德韦宣 22.32%股份，自然人伍宝星通过韦宣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艾德韦宣 18.34%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艾德韦宣 40.66%股份，明显超过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公司自设立以来，二人合计持股明显超过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此外，自公司设立以来，刘锦耀通过间接方式亦始终作为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个人。

刘锦耀、伍宝星均为公司创始人，二人领导公司业务发展策略、整体架构规

划及管理，始终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目前刘锦耀担任公司总经理，伍宝星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二人于 2015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就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证采取一致行动。此外，自公司 2013 年 11 月设立以来，二人在艾德韦宣每次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投票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

因此，刘锦耀及伍宝星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凭借其在经营层及董事会中的职务，亦可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现有的五名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创始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五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受《公司法》的限制处于限售期，尚未解禁。

3、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仅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第一次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分别为艾德众信、艾特联合，两家单位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受让方为红杉信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人。除此之外，公司未再进行过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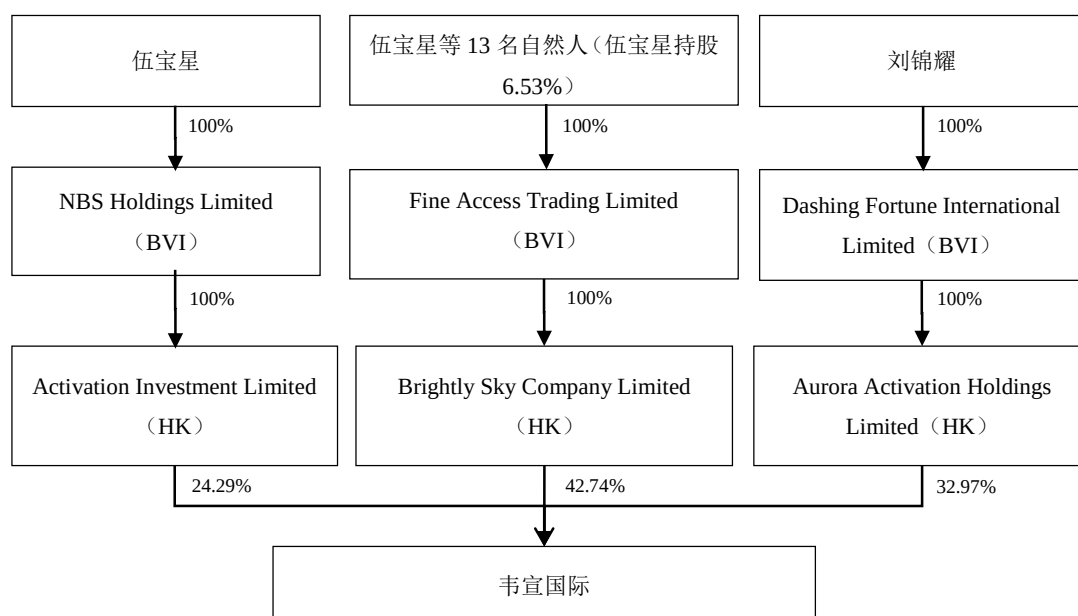
4、经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锦耀及伍宝星对公司未来信心充裕，在未来两年内不存在转让所持股份的意向。

5、公司股权分散，且根据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刘锦耀及伍宝星所持股份比例远大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在近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韦宣国际，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耀和伍宝星是通过 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及 NBS Holdings Limited 两家 BVI 公司间接对艾德韦宣实施控制。

根据 POON & CHEUNG, SOLICITORS (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 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 Au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不存在清盘命令或决议，不存在待决的诉讼。

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衡力斯律师行) 出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NBS Holding Limited 以及 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妥为成立、有效存续并具有良好的声誉，不存在清算令或决议，不存在待决的法院法律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宝星、刘锦耀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本人拥有所有权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明晰、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四) BVI 公司的发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 BVI 公司 NBS Holdings Limited 以及 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可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二题”之“(二)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部分。

NBS Holdings Limited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发行或股份转让情形。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历史沿革中，李美璇将其持有的 8.43% 的股份转让予刘锦耀，转让价格为 1 美元/股刘锦耀与李美璇为夫妻关系。

李美璇属中国居民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应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因其平价转让境外公司股权且受让方为其配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李美璇无需为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BVI 公司股份发行和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问题二、境外公司韦宣国际与艾特联合、境内公司艾德众信均为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艾德众信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1）艾德众信历史沿革情况

艾德众信为艾德韦宣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艾德众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4日
注册号	310120002294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81.62 万元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22 幢 4 层 3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设立

根据《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艾德众信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由王静（GP）和沈杰毅（LP）在上海发起设立，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王静，有限合伙人沈杰毅。2014 年 3 月 14 日，艾德众信取得注册号为 310120002294215 的营业执照。

成立时，艾德众信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静	80	80%	货币
2	沈杰毅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3日，转让方王静和周琦等13名自然人签订《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王静将其占合伙企业50.01%的出资额，即50.01万元转让给上述13方，转让价格为1元/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出方	受让方	对应份额 (万元人民币)	作价 (万元人民币)
1	王静	周琦	18.56	18.56
2	王静	王贤达	6.67	6.67
3	王静	杜晓舟	5.33	5.33
4	王静	吴蓓丽	3.89	3.89
5	王静	刘岱珩	2.78	2.78
6	王静	肖子敬	2.22	2.22
7	王静	宗志红	2.22	2.22
8	王静	裔照珺	2.22	2.22
9	王静	杜炜隼	1.67	1.67
10	王静	马瀛	1.11	1.11
11	王静	王晓磊	1.11	1.11
12	王静	朱敏敏	1.67	1.67
13	王静	叶青	0.56	0.56
合计			50.01	50.01

王静、沈杰毅等15名合伙人签订了《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王静为普通合伙人。根据新的《合伙协议》，艾德众信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静	29.99	29.99%	货币
2	沈杰毅	20	20%	货币
3	周琦	18.56	18.56%	货币

4	王贤达	6.67	6.67%	货币
5	杜晓舟	5.33	5.33%	货币
6	吴蓓丽	3.89	3.89%	货币
7	刘岱珩	2.78	2.78%	货币
8	宗志红	2.22	2.22%	货币
9	肖子敬	2.22	2.22%	货币
10	裔照珺	2.22	2.22%	货币
11	朱敏敏	1.67	1.67%	货币
12	杜炜隼	1.67	1.67%	货币
13	马瀛	1.11	1.11%	货币
14	王晓磊	1.11	1.11%	货币
15	叶青	0.56	0.56%	货币
合计		1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根据《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叶青将其占合伙企业0.56%的出资额,即0.56万元转让给了王贤达,转让价格为1元/份额。

王静、沈杰毅等14名合伙人签订了《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王静为普通合伙人。根据新的《合伙协议》,艾德众信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静	29.99	29.99%	货币
2	沈杰毅	20	20%	货币
3	周琦	18.56	18.56%	货币
4	王贤达	7.23	7.23%	货币
5	杜晓舟	5.33	5.33%	货币
6	吴蓓丽	3.89	3.89%	货币
7	刘岱珩	2.78	2.78%	货币
8	宗志红	2.22	2.22%	货币
9	肖子敬	2.22	2.22%	货币
10	裔照珺	2.22	2.22%	货币
11	朱敏敏	1.67	1.67%	货币
12	杜炜隼	1.67	1.67%	货币
13	马瀛	1.11	1.11%	货币
14	王晓磊	1.11	1.11%	货币
合计		100	1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5日,根据全体合伙人和包一峰签订的入伙协议,同意吸收包一峰成为新合伙人。同时,转让方王静、刘岱珩、肖子敬、沈杰毅和王贤达等14名自然人签订《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王静将其占合伙企业28.5126%的出资额,即28.5126万元转让给王贤达等9名自然人,沈杰毅将其占合伙企业10.0927%的出资额,即10.0927万元转让给杜海航等4名自然人;刘岱珩、肖子敬分别将其占合伙企业2.78%、2.22%的出资额转让给王静,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作价均为转让价格为2.23元/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出方	受让方	对应份额 (万元人民币)	作价 (万元人民币)
1	王静	王贤达	3.4076	7.58
2	王静	杜晓舟	11.7135	26.07
3	王静	吴蓓丽	3.6206	8.06
4	王静	宗志红	2.1297	4.74
5	王静	裔照珺	1.8316	4.08
6	王静	杜炜隼	1.5334	3.41
7	王静	马瀛	1.2778	2.84
8	王静	王晓磊	1.2778	2.84
9	刘岱珩	王静	2.78	6.19
10	肖子敬	王静	2.22	4.94
11	沈杰毅	朱敏敏	1.9594	4.36
12	王静	董磊	1.7206	3.83
13	沈杰毅	杜海航	2.9075	6.47
14	沈杰毅	李沪生	2.9075	6.47
15	沈杰毅	仇丽娜	2.3183	5.16
合计			43.6053	97.03

同时,王静、沈杰毅等17名自然人签订了《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议书》。根据变更决议书,艾德众信的注册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81.617万元,由周琦增加出资47.3917万元,其中21.2974万元计入注册出资额;沈杰毅增加出资61.4772万元,其中27.6273万元计入注册出资额;新吸收合伙人包一峰出资额为72.748万元,其中32.6923万元计入注册出资额,其余共计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王静、沈杰毅等17名合伙人签订了《艾德众信(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王静为普通合

伙人。根据新的《合伙协议》，艾德众信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金额占比	出资方式
1	周琦	39.8574	21.95%	货币
2	沈杰毅	37.5346	20.67%	货币
3	包一峰	32.6923	18.00%	货币
4	杜晓舟	17.0435	9.38%	货币
5	王贤达	10.6376	5.86%	货币
6	吴蓓丽	7.5106	4.14%	货币
7	王静	6.4774	3.57%	货币
8	宗志红	4.3497	2.39%	货币
9	裔照珺	4.0516	2.23%	货币
10	朱敏敏	3.6294	2.00%	货币
11	杜炜隼	3.2034	1.76%	货币
12	李沪生	2.9075	1.60%	货币
13	杜海航	2.9075	1.60%	货币
14	王晓磊	2.3878	1.31%	货币
15	马瀛	2.3878	1.31%	货币
16	仇丽娜	2.3183	1.28%	货币
17	董磊	1.7206	0.95%	货币
合计		181.617	100%	

(2) 根据伍宝星与王静、沈杰毅提供的三人签署的说明文件，艾德众信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伍宝星拟将部分个人股权用于员工激励，考虑到境外自然人身份，由其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操作程序较为繁琐，因此安排王静和沈杰毅进行代持。根据伍宝星、王静和沈杰毅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王静和沈杰毅用于艾德众信出资的 100 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伍宝星。

根据伍宝星、王静和沈杰毅出具的说明文件，2014 年 5 月和 2015 年 8 月，在伍宝星的安排下，王静和沈杰毅分两次向员工转让所持艾德众信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静和沈杰毅分别持有艾德众信 6.4774 万元注册出资额和 9.9073 万元注册出资额，考虑到王静和沈杰毅在艾德韦宣历史经营过程中做出的贡献，2015 年 8 月，伍宝星决定将其二人所代为持有的艾德众信 6.4774 万元注册出资额和 9.9073 万元注册出资额以 2.23 元/份额价格转让给该二人。转让完成后，王静和沈杰毅所代为持有的艾德众信注册出资额已经全部清理。根据王静、沈杰毅和伍宝星出具的确认文件，三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三人对于艾德众信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5年8月，沈杰毅以自有资金按照2.23元/份额对艾德众信增资，增资完成后，沈杰毅持有艾德众信37.5346万元出资额。根据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增资资金来源为个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其对于艾德众信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艾德众信共有17名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艾德众信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对目前艾德众信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形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3）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艾德众信设立及历史演变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目前股权代持已经得到了清理，艾德众信合伙人对目前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艾德众信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艾德众信出资形成、演变过程合法合规。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艾德众信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并未超过200人，因此不属于清理范围。艾德众信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代持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代持股权已经清理完毕。根据艾德众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艾德众信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对目前艾德众信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形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艾德众信历史股权代持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境外员工持股平台——韦宣国际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 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行）出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韦宣国际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韦宣国际历史沿革情况

韦宣国际为艾德韦宣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韦宣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ctiv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韦宣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1日
公司编号	1794625
现任董事	伍宝星
地址	Flat/Rm A, B, C, 11/F, Gold Union Commercial Building, No. 70-72 Connaught Road West, HK
设立时股东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蔡伟棠, 黄念雯

1）设立

韦宣国际于2012年8月31日由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蔡伟棠和黄念雯在香港发起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首任董事为黄念雯。

成立时，韦宣国际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价（港币）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7,500.00	7500	75%

2	黄念雯	1,500.00	1500	15%
3	蔡伟棠	1,0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为 Premier Motion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Premier Motion Holdings 为伍宝星全资持股的公司，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与 Premier Motion Holdings 均无实际业务经营。经核查，自然人股东黄念雯、蔡伟棠均为中国香港居民，两人目前均为公司监事。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2日，伍宝星获委任为公司董事。2013年12月5日，Activation Group Limited、黄念雯、蔡伟棠分别将其持有韦宣国际 75%、15%、10%的股份，共计 100%的股份转让给艾特联合、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四方，转让价格为 1 元港币/股。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出方	受让方	对应股份 (股)	作价 (元港币)
1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4,600	4,600.00
2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艾特联合	1,720	1,720.00
3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1,180	1,180.00
4	蔡伟棠	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660	660.00
5	蔡伟棠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340	340.00
6	黄念雯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1,500	1,5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本次变更后，韦宣国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 (股)	持股比例
1	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4,600	46.0%
2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1,840	18.4%
3	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1,840	18.4%

4	艾特联合	1,720	17.2%
合计		10,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转让方艾特联合将其持有韦宣国际10.20%的股份(即1,020股)以1元港币/股转让给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转让方艾特联合将其持有韦宣国际7.00%的股份(即700股)以1元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转让方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将其持有韦宣国际2.40%的股份(即240股)以1元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本次股权转让后,韦宣国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 (股)	持股比例
1	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5,300	53%
2	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3,100	31%
3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1,600	16%
合计		10,000	1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持有韦宣国际11.20%的股份(即1,120股)转让给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将其持有韦宣国际19.60%的股份(即1,960股)转让给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转让价格均为1元港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韦宣国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4,220	42.20%
2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3,560	35.60%
3	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2,220	22.20%
合计		10,000	100%

5) 第一次增发股份

2015年6月30日,股东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以配股方式增发共

计 10000 股股份,其中: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增发 2,638 股,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增发 4,328 股,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增发 3,034 股。发行价格均为 1 港币/股。

本此增发完成后,韦宣国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8548	42.74%
2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6594	32.97%
3	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4858	24.29%
合计		20,000	100%

(2) 韦宣国际股东历史沿革情况

1) 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艾特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公司编号	1962960
首任董事	伍宝星
地址	Flat F, 13 th Floor, Hennessy Apartments, 488-490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东	股东 NB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 股。

经核查,Acti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自设立至今无股本、董事变更情况。

2) 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卓明远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卓明远达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编号	1968630
首任董事	苏彤
地址	Room 5B, Wing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121-125 Wing Lok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东	股东 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持有 1 股。

经核查,Brightly Sky Company Limited 自设立至今无股本、董事变更情

况。

3)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极光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公司编号	1970977
首任董事	刘锦耀
地址	Suite 1206, 12 th Floor, Tower E Galaxia, Diamond Hill, Hong Kong
股东	股东 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 股。

经核查, Aurora Activation Holdings Limited 自设立至今无股本、董事变更情况。

4) NB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NBS Holdings Limited (BVI)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1382082
首任董事	伍宝星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股东伍宝星; 持有 1 股。

经核查, NBS Holdings Limited 自设立至今无股本、董事变更情况。

5) 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进利贸易有限公司) (BVI)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公司编号	1781734
首任董事	苏彤
地址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时股东

股东苏彤；持有 1 股。

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增资：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向苏彤发行 10 股；向伍宝星发行 5 股；向刘慧文发行 7 股；向陈伟彬发行 5 股；向黄念雯发行 3 股。本次变更后，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苏彤	11	35.48%
2	刘慧文	7	22.58%
3	伍宝星	5	16.13%
4	陈伟彬	5	16.13%
5	黄念雯	3	9.68%
合计		31	100%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二次增资：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向苏彤发行 181 股；向伍宝星发行 45 股；向刘慧文发行 73 股；向陈伟彬发行 65 股；向黄念雯发行 27 股。本次变更后，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彤	192	45.50%
2	刘慧文	80	18.96%
3	陈伟彬	70	16.59%
4	伍宝星	50	11.85%
5	黄念雯	30	7.11%
合计		422	100%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增资：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向苏彤发行 3808 股；向伍宝星发行 421 股；向刘慧文发行 1383 股；向陈伟彬发行 1620 股；向黄念雯发行 732 股；向蔡伟棠发行 206 股；向郑婉宜发行 279 股；向 Shaw Jeremy Mark 发行 279 股；向麦浩邦发行 86 股；向涂弘炜发行 764 股。本次变更后，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彤	4,000	40.00%
2	陈伟彬	1,690	16.90%
3	刘慧文	1,463	14.63%
4	涂弘炜	764	7.64%

5	黄念雯	762	7.62%
6	伍宝星	471	4.71%
7	郑婉宜	279	2.79%
8	Shaw Jeremy Mark	279	2.79%
9	蔡伟棠	206	2.06%
10	麦浩邦	86	0.86%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8月3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涂弘炜将其持有 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的 1.82% 的股份转让给伍宝星，0.48% 的股份转让给林志男，0.24% 的股份转让给吴丝好，0.24% 的股份转让给 Chan Chun Ming，0.01% 的股份转让给蔡伟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美元/股。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涂弘炜基于个人商业考虑以及对员工的激励。

本次变更后，Fine Access Trading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彤	4,000	40.00%
2	陈伟彬	1,690	16.90%
3	刘慧文	1,463	14.63%
4	黄念雯	762	7.62%
5	伍宝星	653	6.53%
6	涂弘炜	485	4.85%
7	郑婉宜	279	2.79%
8	Shaw Jeremy Mark	279	2.79%
9	蔡伟棠	207	2.06%
10	麦浩邦	86	0.86%
11	林志男	48	0.48%
12	吴丝好	24	0.24%
13	Chan Chun Ming	24	0.24%
合计		10,000	100%

6) 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利高国际有限公司) (BVI)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编号	1769661
首任董事	刘锦耀
地址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时股东	股东刘锦耀持有 1 股。

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增资：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刘锦耀发行 12 股；向李美璇发行 3 股。本次变更后，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锦耀	13	81.25%
2	李美璇	3	18.75%
合计		16	100%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二次增资，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刘锦耀发行 313 股；向李美璇发行 27 股。本次变更后，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锦耀	326	91.57%
2	李美璇	30	8.43%
合计		356	100%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李美璇向刘锦耀转让 30 股。本次变更后，Dash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锦耀	356	100%
合计		356	100%

（2）根据 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行）出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韦宣国际及其各层股东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韦宣国际实际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各实际权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对目前持有的韦宣国际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3）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韦宣国际设立及历史演变过程合法合规，各实际权益持有人持有的韦宣国际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行）出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韦宣国际及其各层股东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75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个人控制或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各股东于境外设立相应离岸公司时并非以股权融资为目的，故无需根据75号文进行登记。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37号文”），废止了75号文，同时规定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

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所附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内居民个人指除中国公民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其中，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办理 37 号文登记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窗口办事人员，该办事人员认为本案中实际控制人无需办理 37 号文登记，前述三类非中国公民居民个人主要系指变更国籍或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原中国公民。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 37 号文所述境内居民个人，无需办理 37 号文登记。尽管如此，我们不排除监管机关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不同解释的可能。为此，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监管机关要求，则将尽快依法完成 37 号文补登记手续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赔偿。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此处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韦宣国际出资形成、演变过程合法合规。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韦宣国际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因此不属于清理范围。根据韦宣国际实际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各实际权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对目前持有的韦宣国际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韦宣国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艾特联合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 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行）出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艾特联合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艾特联合历史沿革情况

艾特联合为艾德韦宣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艾特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ctivation One Limited（艾特联合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公司编号	1962669
首任董事	伍宝星
地址	Flat F, 13 th Floor, Hennessy Apartments, 488-490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东	股东 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1 股。

经核查，艾特联合自设立至今无股本变更情况，2016 年 1 月 18 日，艾特联合董事由伍宝星变更为刘慧文。

(2) 艾特联合股东基本信息

1) 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晋智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晋智企业有限公司) (BVI)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公司编号	1785822
首任董事	伍宝星
地址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时股东	股东伍宝星；持有 1 股。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一次增资：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向伍宝星发行 9804 股；向 Kwok, Wai Chun Joe 发行 56 股；向 Lee Mon Wee, Karen 发行 139 股，发行价格均为 1 美元/股。本次变更后，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 (股)	持股比例
1	伍宝星	9805	98.05%
2	Lee Mon Wee, Karen	139	1.39%
3	Kwok, Wai Chun Joe	56	0.56%
合计		10,000	100%

2014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伍宝星向 Kwok, Wai Chun Joe 转让 116 股；向 Lee Mon Wee, Karen 转让 288 股，转让价格均为 1 美元/股。本次变更后，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伍宝星	9,401	94.01%
2	Lee Mon Wee, Karen	427	4.27%
3	Kwok, Wai Chun Joe	172	1.72%
合计		10,000	100%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增资：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向刘慧文发行 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美元/股。本次变更后，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慧文	40,000	80.00%
2	伍宝星	9,401	18.802%
3	Lee Mon Wee, Karen	427	0.854%
4	Kwok, Wai Chun Joe	172	0.344%
合计		50,000	100%

2015年7月24日，股份回购：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回购了股东伍宝星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了股东刘慧文持有的 4,643 股。本次变更后，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慧文	35,357	98.33%
2	Lee Mon Wee, Karen	427	1.19%
3	Kwok, Wai Chun Joe	172	0.48%
合计		35,956.00	100%

（2）根据 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行）出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艾特联合及其各层股东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艾特联合实际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各实际权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对目前持有的艾特联合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3）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艾特联合设立及历史演变过程合法合规，各实际权益持有人持有的艾特联合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行）出具的英属维尔京

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艾特联合及其各层股东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与韦宣国际情况相同，艾特联合各实际权益持有人并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艾特联合各实际权益持有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将尽快依法完成 37 号文补登记手续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各实际权益持有人将向公司赔偿。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艾特联合出资形成、演变过程合法合规。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艾特联合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因此不属于清理范围。根据艾特联合实际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各实际权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对目前持有的艾特联合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不存在异议，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艾特联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三、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一）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共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其具体情况和定价依据已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 6 月 8 日，艾德韦宣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3,125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562.50 万元，由新的投资方联创永钦以 800 万价格认购此次增资的 62.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2.8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20,000.00 万元，增资价格由公司原股东与联创永钦经过谈判协商确定，由于联创永钦与公司接触时间较早，估值基于 2014 年艾德韦宣盈利预测数据。

2014 年 7 月 9 日，艾德韦宣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特联合将其持有的 7%的注册资本份额（对应注册资本为 109.375 万元）以 3,66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红杉信远；同意艾德韦宣有限注册资本由 1562.50 万元增至 1610.82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3247 万元全部由红杉信远以 1,620.00 万元价格认缴；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3,125 万元增至 3,221 万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33.52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54,000.00 万元，转让及增资价格由公司原股东与红杉信远经过谈判协商确定。估值在公司已实现的 2014 年经营业绩前提下，综合考虑 2014 年艾德韦宣盈利预测数据和业绩对赌数据最终确定。

（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共签署了六份协议，其具体情况已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6月公司原股东与联创永钦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5,000,000.00元增加至15,625,000.00元,增加部分全部由联创永钦认缴。联创永钦将投入8,000,000.00元,以溢价方式认购上述注册资本增加额,其中625,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375,000.0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7月艾特联合与红杉信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特联合将其所持有的艾德韦宣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750.00元)转让给红杉信远,转让价格为36,666,000.00元。

2014年7月公司原股东与红杉信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5,625,000.00元增加至16,108,247.00,增加部分全部由红杉信远认缴。红杉信远将投入16,200,000.00元,以溢价方式认购上述注册资本增加额,其中483,247.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716,753.0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7月公司原股东与红杉信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

2014年7月,红杉信远、联创永钦、韦宣国际、艾特联合、艾德众信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三) 核查过程和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访谈,对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进行核查确认。

其中,根据2014年7月公司原股东与红杉信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对于利润承诺的约定如下:“公司原股东、核心管理层和公司承诺,公司2014年度约定范围主体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叁仟陆百万元(RMB36,000,000)。”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艾德韦宣2014年合并口径净利润为3,733.93万元,符合利润承诺要求。

此外,根据2014年7月,红杉信远、联创永钦、韦宣国际、艾特联合、艾德众信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该合同第6.6条款及7.1(c)条款如下:

“6.6 领售权

在红杉信远批准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公司的情形中（不论是否设计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在公司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情况下，原股东及联创永钦应：（i）以与红杉信远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股权进行投票；（ii）避免就此次公司出售行使否决权；（iii）根据公司和红杉信远的合理要求，签署和递送所有有关文件及采取其他支持此次公司出售的行动；（iv）如果此次公司出售被设计为股权转让交易，应与红杉信远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7.1（c）如果发生融资，合资公司若按比第一轮投资提供给联创永钦的投资条件更低的估值，向潜在认购人出售拟增注册资本或权益证券的，公司和原股东应对联创永钦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或由原股东无偿向联创永钦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以使得联创永钦所取得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对价金额不高于融资时其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金额。

如果发生融资，合资公司若按比第二轮投资提供给红杉信远的投资条件更低的估值，向潜在认购人出售拟增注册资本或权益证券的，公司和原股东应对红杉信远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或由原股东无偿向红杉信远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以使得红杉信远所取得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对价金额不高于融资时其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金额。”

2016 年 1 月，红杉信远、联创永钦、韦宣国际、艾特联合、艾德众信、艾德韦宣、刘锦耀、伍宝星签署《关于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艾德韦宣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免除艾德韦宣依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第 7.1（c）条款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免除原股东依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第 6.6 条款承担的随售义务。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股权价格合理。除 2014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与红杉信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外，未发现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

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对 2014 年经营业绩进行承诺，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实际净利润实现数超过承诺数，且该对赌协议仅约定 2014 年经营业绩，因此截至目前该对赌协议已执行完毕。此外，根据相关股东 2016 年 1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和随售义务将在艾德韦宣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解除。

问题四、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将子公司补充至股权结构图中。请主办券商核查。

回复：

（一）、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对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进行了梳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的收入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收入	收入

华北（京津冀及东北）	89,393,561.06	44,863,612.21
华东（江浙沪地区）	180,184,310.98	177,811,631.46
华南（珠三角地区）	16,660,870.98	26,799,144.99
香港、新加坡	39,390,578.34	1,104,931.69
合计	325,629,321.36	250,579,320.35

2、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艾德韦宣拥有全资子公司品宣企管、安维讯、艾迪霖杰、艾德韦宣市场营销、艾德韦宣香港、范思广告和艾德韦宣广告，拥有控股子公司尚绎韦宣（90%股权）和参股子公司艾德众信展览（30%股权）。其中，艾德韦宣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艾德韦宣新加坡，艾德韦宣广告拥有全资子公司艾德韦宣娱乐。

经核查，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均为于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尚绎韦宣外，均已取得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或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尚绎韦宣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子公司工商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子公司	出具时间	覆盖期限	出具机关
艾德众信展览	2016-01-07	成立之日起至 2015-12-31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范思广告	2016-01-20	2013-01-20 至 2016-01-19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艾德韦宣广告	2016-01-22	成立之日起至 2015-12-31	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
艾迪霖杰	2016-02-03	2014-01-01 至 2015-12-31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宣企管	2016-01-18	成立之日起至 2015-12-3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维讯	2016-02-02	2014-01-01 至 2015-12-31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公司目前拥有艾德韦宣市场营销、艾德韦宣香港两家境外子公司，并通过艾德韦宣广告、艾德韦宣香港分别设立艾德韦宣娱乐和艾德韦宣新加坡。公司已就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境外投资证书。具体包括：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449 号），批准公司于香港全资设立艾德韦宣市场营销，艾德韦宣市场营销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商业活动策划与组织、商业项目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艾德韦宣广告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761 号），批准艾德韦宣广告于香港全资设立艾德韦宣娱乐，艾德韦宣娱乐经营范围包括“娱乐行业市场营销。商业活动策划与组织、商业项目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提供健身休闲服务。”

2014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073 号），批准公司于香港并购获得艾德韦宣香港 85%的股权，艾德韦宣香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商业活动策划与组织、商业项目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2015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62 号），批准公司并购获得艾德韦宣香港其余 15%的股权，艾德韦宣香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 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艾德韦宣市场营销、艾德韦宣香港以及艾德韦宣娱乐于香港合法存续，且始终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未出现被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其的诉讼。

根据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艾德韦宣新加坡于新加坡合法存续，且始终遵守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法规，未出现被新加坡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艾德韦宣新加坡的诉讼。

根据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各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业务”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取得方式和具体业务如下表列示：

子公司	子公司取得方式	子公司具体业务和取得的必要性
安维讯	收购	作为公司经营北京及周边区域业务的法人主体
艾迪霖杰	收购	作为公司媒体公关业务的法人主体
艾德韦宣香港	收购	作为公司经营香港区域业务的法人主体
范思广告	收购	公司需要大力发展数字营销业务，所以收购行业内的优秀公司
艾德韦宣新加坡	设立	公司在新加坡运营业务的法人主体
艾德韦宣娱乐	设立	公司拟通过该平台去开展境外娱乐营销业务，所以需要设立新公司，目前未经营
品宣企管	设立	公司拟通过品宣企管作为平台开展新业务，所以需要设立新公司，目前未经营
艾德韦宣市场营销	设立	公司拟通过该平台去开展香港地区新业务，所以需要设立新公司，目前未经营
艾德韦宣广告	设立	公司拟通过该平台去开展新型营销业务，所以需要设立新公司，目前未经营
尚绎韦宣	设立	公司拟通过该平台去开展建筑装饰业务，所以需要设立新公司去申请相关资质，目前未经营
艾德众信展览	设立	艾德韦宣展览是公司体验营销的搭建服务商，公司为了保证质量与行业专家合资成立公司

安维讯作为公司在北京及周边区域业务的法人主体独立经营，主要从事体验营销及娱乐营销服务。和艾德韦宣在汽车行业的业务中存在协作关系，通常由艾德韦宣负责项目招投标，安维讯负责项目具体执行。

艾迪霖杰作为公司媒体公关业务的法人主体，与艾德韦宣共享客户资源及经验，形成整合营销解决方案。

艾德韦宣香港作为公司香港区域业务的法人主体，与艾德韦宣共享客户资源及经验。

范思广告作为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法人主体，与艾德韦宣共享客户资源及经验，形成整合营销解决方案。

艾德韦宣新加坡作为公司在新加坡运营业务的法人主体，与艾德韦宣共享客户资源及经验。

艾德众信展览是公司体验营销的搭建服务商，公司为了保证质量与行业专家合资成立公司。

此外，品宣企管、艾德韦宣市场营销、艾德韦宣广告、尚绎韦宣、艾德韦宣娱乐五家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业务”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具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公司与子公司分工与合作的情况
安维讯	北京及周边区域体验营销及娱乐营销业务	按照客户行业属性，安维讯主要负责汽车行业客户；按照业务类型，安维讯主要负责体验营销及娱乐营销业务
艾迪霖杰	媒体公关业务	艾迪霖杰主要负责媒体公关业务，与体验营销业务有协同和合作
艾德韦宣香港	香港区域业务	艾德韦宣香港主要负责公司在香港区域的业务
范思广告	数字营销业务	范思广告主要负责公司数字营销业务
艾德韦宣新加坡	新加坡地区业务	艾德韦宣新加坡主要负责公司在新加坡区域的业务
艾德韦宣娱乐	拟通过该平台去开展境外娱乐营销业务，目前未经营	未经营
品宣企管	拟通过品宣企管作为平台开展新业务，目前未经营	未经营
艾德韦宣市场营销	拟通过该平台开展香港地区新业务，目前未经营	未经营
艾德韦宣广告	拟通过该平台开展新型营销业务，目前未经营	未经营
尚绎韦宣	拟通过该平台开展建筑装饰业务，目前未经营	未经营
艾德众信展览	公司体验营销的搭建服务商	作为公司体验营销的供应商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艾德韦宣各个子公司的业务由子公司负责人及母公司管理人员共同管理，母公司统一直接管理各个子公司财务和人力部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个子公司管理体系健全，实际运行有效。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业务”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安维讯

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安维讯的业务”。

2、艾迪霖杰

（1）报告期内艾迪霖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媒体公关	15,173,911.65	16,353,111.60
合计	15,173,911.65	16,353,111.60

注：2014 年为艾迪霖杰全年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艾迪霖杰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艾迪霖杰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艾迪霖杰营业收入的比例 (%)
Akris	1,426,994.20	9.40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337,490.55	8.81
FRED Paris	1,132,381.12	7.46
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1,023,436.77	6.74
康仕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879,445.27	5.80
合计	5,799,747.91	38.22

2014 年，艾迪霖杰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艾迪霖杰营业收入的比例（%）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733,157.25	10.60
深圳市灵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92,586.79	9.74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1,222,039.76	7.47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1,120,600.94	6.85
康仕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709,310.38	4.34
合计	6,377,695.13	39.00

注：本表格统计为艾迪霖杰 2014 年全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3、艾德韦宣香港（包括艾德韦宣新加坡）

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艾德韦宣香港的业务”。

4、范思广告

（1）报告期内范思广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字营销	25,513,031.00	8,232,489.94
合计	25,513,031.00	8,232,489.94

（2）报告期内范思广告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范思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范思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3,602,830.16	14.12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2,506,849.02	9.83
不来梅设计创意（上海）有限公司	1,994,339.61	7.82
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	1,886,792.44	7.40
BVLGARI IRELAND LIMITED	1,754,716.36	6.88
合计	11,745,527.59	46.05

2014 年，范思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范思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561,651.81	18.9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395,094.30	16.95
北京美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272,641.28	15.46
媒特仕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261,486.78	15.32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1,170,283.01	14.22
合计	6,661,157.18	80.91

5、公司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经核查截至期末报表日内部交易已全部实现。内部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4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表				
交易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最终客户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众信展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729,174.95	连卡福, 阿迪达斯等
北京安维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众信展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1,985.88	Etro 体验营销服务等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范思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5,992.35	Kate Spade, Loewe 等
ACTIVATION EVENTS (HK) LIMITED	上海范思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39.62	瑞表集团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7,458.19	多场体验营销的安保服务
北京安维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315.09	宝马汽车发布会
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艾迪霖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5,001.02	多场体验营销的安保服务
合计			27,806,267.10	

续上表

2015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表				
交易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最终客户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7,515.64	蒂凡尼, Valentino, 爱马仕等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维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转包	9,400,943.43	Audi TT 和 A7 等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众信展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08,007.68	Dior, 蒂凡尼等

上海艾迪霖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698.80	Nike, 爱马仕等
北京安维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730.19	奔驰时装周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范思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6,981.13	艾德韦宣自身网站设计服务
上海艾迪霖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4	杭州银泰桃花源晚宴
合计			17,062,556.11	

上海瑞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活动安保、礼仪、活动用车等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内经验，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多场活动提供安保、礼仪服务，双方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艾德韦宣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截至期末报表日内部交易已全部实现。

（五）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情况”之“（八）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措施”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各个子公司的人事和财务均由总公司统一派驻人事专员及财务人员，人事和财务由总部直接管理。各子公司的业务由各部分地区的负责人主要负责，总部业务部门会配合子公司开展业务，并协调各个公司的客户资源，并向客户提供整合解决方案。

（六）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业务”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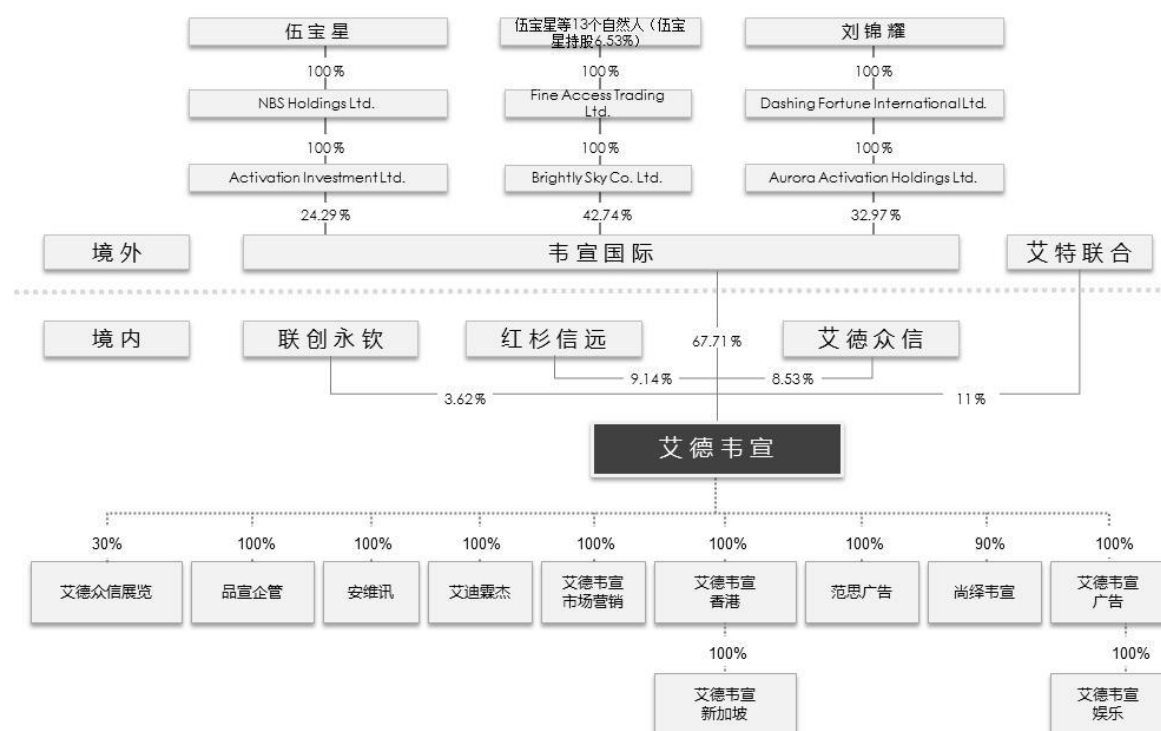
子公司	公司与子公司分工与合作的情况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	----------------	-------------

安维讯	按照客户行业属性，安维讯主要负责汽车行业客户；按照业务类型，安维讯主要负责娱乐营销业务	定位汽车行业客户，体验营销及娱乐营销业务
艾迪霖杰	艾迪霖杰主要负责媒体公关业务，与体验营销业务有协同和合作	定位媒体公关业务
艾德韦宣香港	艾德韦宣香港主要负责公司在香港区域的业务	服务于香港及香港周边地区业务
范思广告	范思广告主要负责公司数字营销业务	定位高品质数字营销服务
艾德韦宣新加坡	艾德韦宣新加坡主要负责公司在新加坡区域的业务	服务于新加坡及新加坡周边地区业务
艾德韦宣娱乐	未经营	拟通过该平台去开展境外娱乐营销业务
品宣企管	未经营	拟通过品宣企管作为平台开展新业务
艾德韦宣市场营销	未经营	拟通过该平台开展香港地区新业务
艾德韦宣广告	未经营	拟通过该平台开展新型营销业务
尚绎韦宣	未经营	拟通过该平台开展建筑装饰业务

根据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分工明确，具有清晰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七）请公司将子公司补充至股权结构图中。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包含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包含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真实完整。

问题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公司系由艾德韦宣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艾德韦宣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依法设立，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长）合资字[2013]3388 号）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40725360）。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经有权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登记注册。（公司的具体设立（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15 年修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 号）等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

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2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按照权限负责本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核准和申报工作。

根据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所处公共关系及广告行业未被列入禁止、限制或鼓励类行业，属于允许类行业。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时，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均在 3 亿美元以下，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属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审批范围。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艾德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4202 号），同意艾德韦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3]3388 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问题六、关于广告业务发布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若需要,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从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而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回复:

2015年6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废止了《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取消了外资企业从事广告业务的相关要求。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不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

2015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在此之前,公司(包括艾德韦宣有限)的经营范围并不包括广告发布或其他广告相关内容,公司亦未从事广告发布相关业务。

2016年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成立至2016年1月19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取得包含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外,公司从事广告业务发布无需具备其他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具有一定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自成立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规证明出具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无法续期的

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从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和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而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问题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顶级和高端品牌提供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公司服务的客户为顶级及高端品牌广告主。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243,191.39	11.1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2	7.52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84,393.53	6.78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18,738,315.15	5.75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4,305,127.64	4.39
合计	115,871,027.73	35.58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22,549,733.71	9.00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9,584,050.13	7.82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8,140,704.71	7.24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7,279,735.41	6.90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14,418,126.44	5.75
合计	91,972,350.40	36.70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和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能够精确地把握上述两家客户的需求。因此相比于同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而言在竞标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获取订单的能力较强。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服务，构成了较大的收入来源。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前五大客户的订单。

（二）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服务的客户绝大部分是国际性客户甚至世界 500 强公司，所以都需要遵守客户的招投标制度，招投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书招标，电子邮件招标或电话招标，根据客户内部制度不同有区分。除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外，公司还通过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取得订单，经统计，公司 2014 年、2015 年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95.9%。

（三）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精准地把握客户的需求，长期的合作也使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公司的服务。公司有维持与客户之间长期合作的能力，同时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失去单个客户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业务合同, 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 对前五大客户进行沟通访谈, 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前五大客户情况进行了核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存关联关系, 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问题八、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部分对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以及反商业贿赂措施、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以及占收入比重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大部分是国际性企业集团或者世界 500 强公司，艾德韦宣通常需要遵守客户的招投标制度。根据客户内部招投标制度不同，招投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书招标、电子邮件招标或电话招标。

报告期内，艾德韦宣销售收入大部分由招标方式取得，非招标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占比分别为 8.1%和 4.1%。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高管访谈、客户拓展人员访谈等了解到，首先，公司没有专职的销售人员，客户开拓主要由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战略发展部来进行，而公司对该部分客户拓展并没有直接佣金提成，从机制上杜绝了商业贿赂的动机。其次，公司对业务人员具有严格的商业道德行为要求，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同时，公司具有严格的财务及现金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定的反商业贿赂措施。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对业务人员具有严格的商业道德行为要求，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反商业贿赂措施。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4 年	2015 年
非招标项目数量	7	7
非招标项目总金额（签订框架合同的客户）/（单位：元）	20,283,449.40	13,424,802.10
招投标项目数量	298	328
招标项目总金额（单位：元）	230,295,870.95	312,204,519.26
年收入（单位：元）	250,579,320.35	325,629,321.36
占比	8.1%	4.1%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抽查和对非招标项目的检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订单的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问题九、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6、其他损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合计 350.90 元，主要包括：车辆违章罚款 200.00 元、社保滞纳金 120.90 元、项目咨询退款手续费损失 30.00 元，合计 350.90 元；2015 年营业外支出合计 53,435.41 元。主要包含：车辆违章罚款 200.00 元、无法收回的项目押金 53,235.41 元。报告期内未发现罚款未披露情况，未发现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200.00	200.00
社保滞纳金		120.90
项目咨询退款手续费损失		30.00
无法收回的项目押金	53,235.41	
合计	53,435.41	350.90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问题十、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或占用等关联交易,并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敬天广告	—	—	1,530,000.00	—
合计	—	—	1,530,000.00	—

除上表中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该笔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起止时间	利率	款项性质
敬天广告	1,530,000.00	2014/7/10-2015/4/30	合同约定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	资金拆借
合计	1,530,000.00	—	—	—

(注:由于利息金额较小,艾德韦宣实际并未收取)

该笔资金往来主要用于补充敬天广告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敬天广告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属于商业行为。

（二）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上述款项的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该期间内，公司持有敬天广告 51% 股权，由于暂时性的流动资金短缺，敬天广告向公司拆借 153 万元用于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该资金拆借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拆借资金已由敬天广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全部额偿还给公司。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借款履行了总经理决议程序，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约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收取利息。经查，该笔借款金额为 153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按上浮 20% 计算上浮后的利率水平约为 5.22%，该笔借款产生利息金额为 5.99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实际并未收取。2015 年艾德韦宣净利润金额为 4,287.43 万元，该笔借款不会对艾德韦宣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公司章程，建立了内控制度和资金控制制度。截止目前，公司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六)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经公司核查，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查阅公司明细账等方式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起止时间	利率	款项性质
敬天广告	1,530,000.00	2014/7/10-2015/4/30	合同约定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	资金拆借
合计	1,530,000.00	—	—	—

（注：由于利息金额较小，艾德韦宣实际并未收取）

上述款项金额相对较小，占用期间利息为 86,266.85 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合并的类型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为通过外延式收购能够使艾德韦宣主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发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发生的企业合并均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因被收购公司均为轻资产企业，且收购时各公司均处于初创阶段，尚未进入成熟的运营期，故公司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作为确认收购对价的依据。

公司完成上海范思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安维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艾迪霖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ACTIVATION EVENTS (HK) LIMITED 的并购后，新增了数字营销、媒体公关板块，娱乐营销三个板块。

合并后 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5,023.70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 26.74%；负债总额增加 5,177.88 万元，占合并负债总额 45.82%；营业收入增加 4,745.95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 17.09%；利润总额增加 590.95 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 11.67%。2015 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7,143.67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 39.53%；

负债总额增加 2,621.52 万元, 占合并负债总额 45.29%; 营业收入增加 15,508.10 万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 45.10%; 利润总额增加 3,701.48 万元, 占合并利润总额 63.29%。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艾德韦宣 2014 年、2015 年资产收购和出售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股权收购情况表				
序号	被收购标的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1	敬天广告 51%股权	2,045,559.00	51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安维讯 100%股权	421,500.00	1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艾迪霖杰 70%股权	700,000.00	70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范思广告 65%股权	1,816,308.00	65	2014 年 4 月 30 日
5	艾德众信展览 15%股权	400,575.00	15	2014 年 8 月 31 日
6	艾德韦宣香港 85%股权	675.16	85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续上表

2015 年度股权收购情况表				
序号	被收购标的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1	艾迪霖杰剩余 30%股权	1,750,000.00	3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范思广告剩余 35%股权	749,442.00	35	2015 年 5 月 31 日
3	艾德韦宣香港 15%股权	124.44	15	2015 年 6 月 30 日
4	品宣企业管理 15%股权	0.00	15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	尚绎韦宣 10%股权	0.00	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续上表

2015 年度股权出售情况表				
序号	被出售标的	股权出售收益	股权处置比例 (%)	出售日
1	敬天广告 51%股权	2,041,973.16	51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瑞慕公司 65%股权	1,643,000.00	65	2015 年 7 月 31 日
3	艾德众信展览公司 40%股权	800,000.00	40	2015 年 5 月 31 日

3、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按照列报要求已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分别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及商誉、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处置子公司、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新设子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等重要信息。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企业合并情形包括：艾德韦宣香港、安维讯、艾迪霖杰和范思广告 4 家标的公司。

1、艾德韦宣香港

根据 POON & CHEUNG, SOLICITORS（潘继洪、张宗泉律师行）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艾德韦宣香港依据香港法律存在且信誉良好，未受过公司注册处处罚，不存在待决诉讼。

2013 年 7 月 11 日，艾德韦宣香港由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郑婉宜以及 Shaw Jeremy Mark 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1,000.00 港元，Activation Group Limited、郑婉宜以及 Shaw Jeremy Mark 持股比例分别为 85%，7.5%以及 7.5%。

2013 年 12 月 1 日，艾德韦宣有限出具《总经理决议》，同意艾德韦宣有限向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收购艾德韦宣香港 85%股权，作价 850 港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与艾德韦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艾德韦宣香港的 85%股权以 85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德韦宣有限。由于艾德韦宣香港于 2013 年 7 月设立，截至转让时点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对应转让价格为 1 港元/股本。根据艾德韦宣有限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编号 00264378），确认艾德韦宣有限已向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艾德韦宣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2、安维讯

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安维讯已取得工商、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安维讯在前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安维讯不存在涉及诉讼和被执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13 日，安维讯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新源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

2013 年 12 月 1 日，艾德韦宣有限出具《总经理决议》，同意艾德韦宣有限向新源控股收购安维讯 100%股权，作价 42.1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新源控股与艾德韦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源控股将其所持安维讯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4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德韦宣有限。由于安维讯自 2012 年 3 月设立，截至转让时点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以低于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作价以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729 号评估报告为准。

2013 年 12 月 12 日，安维讯的股东新源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艾德韦宣有限持股比例为 100%。

2014 年 7 月 2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编号 A20140724935297），确认艾德韦宣有限已向 Fresh Live Limited（新源控股）支付上述人民币 42.1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维讯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3、艾迪霖杰

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艾迪霖杰已取得工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艾迪霖杰在前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艾迪霖杰不存在涉及诉讼和被执行情况。

2013年9月30日，艾迪霖杰由包一峰、李忠文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包一峰、李忠文持股比例分别为30%以及70%。

2013年12月1日，艾德韦宣有限出具《总经理决议》，同意艾德韦宣有限向李忠文收购艾迪霖杰70%股权，作价7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李忠文与艾德韦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忠文将持有艾迪霖杰7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德韦宣有限。由于转让时艾迪霖杰并无业务经营，因此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基准。

2013年12月20日，艾迪霖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包一峰、艾德韦宣有限持股比例分别为30%以及70%。

2014年4月2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通知》，确认艾德韦宣有限已向李忠文支付上述人民币7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2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艾迪霖杰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4、范思广告

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范思广告已取得工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范思广告在前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范思广告不存在涉及诉讼和被执行情况。

2012年7月11日，范思广告由仇丽娜、李沪生及潘国庆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仇丽娜、李沪生及潘国庆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及30%。

2014年3月14日，潘国庆与仇丽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范思广告30%的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仇丽娜。该次股权转让后，仇丽娜和李沪生在范思广告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

2014年3月31日，艾德韦宣有限出具《总经理决议》，同意艾德韦宣有限向仇丽娜收购范思广告65%股权，作价181.6万元。

2014年5月12日，仇丽娜、李沪生与艾德韦宣有限、艾帝维纯、艾特华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仇丽娜将其持有范思广告65%的股权以人民币181.6万的价格转让给艾德韦宣有限，将其持有范思广告2.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万的价格转让给艾帝维纯，将其持有范思广告2.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万的价格转让给艾特华纯；李沪生将其持有范思广告15.7%的股权以人民币7.85万的价格转让给艾特华纯，将其持有范思广告14.3%的股权以人民币7.15万的价格转让给艾帝维纯。其中，艾帝维纯和艾特华纯为受仇丽娜、李沪生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对于艾德韦宣有限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商业谈判，在净资产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

同日，范思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该次股权转让后，艾德韦宣有限、艾特华纯及艾帝维纯在范思广告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5%、18.2%及16.8%。

根据仇丽娜、李沪生于2015年4月16日查询的收款记录，确认艾德韦宣有限已向仇丽娜支付人民币181.630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确认艾特华纯、艾帝维纯已向仇丽娜、李沪生支付上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12月1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沪税证明014101447172），确认仇丽娜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需缴个人所得税。李沪生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2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范思广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被合并方于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艾德韦宣报告期内收购上述四家公司的企业合并及税收缴纳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违法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主要是指艾德韦宣 2014 年收购艾德韦宣香港 85%股权，收购安维讯 100%股权，收购艾迪霖杰 70%股权以及收购范思广告 65%股权所涉及的企业合并事项。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艾德韦宣香港 85%股权

2013 年 12 月 20 日，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与艾德韦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85%股权以 85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德韦宣有限，对应转让价格为 1 港元/股本，由于艾德韦宣香港于 2013 年 7 月设立，截至转让时点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基准。

（2）收购安维讯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新源控股和艾德韦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源控股将其在安维讯的 100%注册资本份额以对价 42.15 万人民币转让给艾德韦宣有限，作价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729 号的评估值为基准。

安维讯设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转让时点安维讯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以低于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作价以评估报告为准。

（3）收购艾迪霖杰 70%股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李忠文将持有的 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70 万元，占艾迪霖杰 70%注册资本）以 70 万元作价转让给艾德韦宣有限，转让时艾迪霖杰并无业务经营因此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基准。

（4）收购范思广告 65%股权

范思广告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由仇丽娜、李沪生以及潘国庆三人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三人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40%，30%以及 30%。2014 年 3 月 14 日，潘国庆将持有的 1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3 万元，占范思广告 30%股权）以 3 万元作价转让给仇丽娜。转让后，范思广告股东变更为仇丽娜和李沪生，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2014 年 5 月 12 日，仇丽娜将其持有的 65%注册资本份额以人民币 181.6 万的价格转让给艾德韦宣有限，2.5%的注册资本份额以人民币 1.25 万的价格转让给艾帝维纯，2.5%的资本份额以人民币 1.25 万的价格转让给艾特华纯，李沪生将其持有的 15.7%资本份额以人民币 7.85 万的价格转让给艾特华纯，14.3%资本份额以人民币 7.15 万的价格转让给艾帝维纯。其中，艾帝维纯和艾特华纯为受仇丽娜、李沪生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对于艾德韦宣有限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商业谈判，在净资产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艾德韦宣收购 4 家公司股权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财务规范性。

收购前，该四家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财务会计制度，设立财务部门，并聘请了具有财务会计经验的从业人员；收购完成后，艾德韦宣协助该四家公司对内部会计制度进一步完善，确保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艾德韦宣纳入合并范围的四家公司财务会计基础规范。

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收购与出售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收购与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回复：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资产收购与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的情形如下：

2014 年公司收购资产		2015 年公司收购资产		2015 年公司出售资产	
1	收购敬天广告 51%股权	1	收购艾德韦宣香港剩余 15% 股权	1	出售艾德众信展览 40% 股权
2	收购艾德韦宣香港 85% 股权	2	收购范思广告剩余 35% 股权	2	对瑞慕进行减资
3	收购安维讯 100% 股权	3	收购艾迪霖杰剩余 30% 股权	3	出售敬天广告 51% 股权
4	收购艾迪霖杰 70% 股权	4	收购品宣企业管理 15% 股权		
5	收购范思广告 65% 股权	5	收购尚绎韦宣 10% 股权		
6	收购艾德众信展览 15% 股权				

其中，2014 年收购敬天广告 51% 股权、艾德韦宣香港 75% 股权、安维讯 100% 股权、艾迪霖杰 70% 股权、范思广告 65% 股权以及艾德众信展览 15% 股权，2015 年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从而实现对艾德韦宣香港、范思广告、艾迪霖杰、品宣广告和尚绎韦宣下属子公司 100% 合并。通过上述外延式收购，艾德韦宣主营业务协同效应得以进一步发挥，盈利能力得以明显提升。

2015 年艾德韦宣出售艾德众信展览、敬天广告股权并对瑞慕进行减资，主

要原因为艾德众信展览和敬天广告为艾德韦宣上游供应商，其向艾德韦宣提供活动场地搭建、框架制作等辅助服务，瑞慕主要从事活动安保、礼仪、活动用车等业务，以上业务均不属于核心业务范围，通过对上述业务剥离，使得艾德韦宣能够更加专注于向顶级和高端品牌提供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公司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更加突出了面向顶级和高端品牌提供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市场定位，通过体验营销、媒体公关、数字营销和娱乐营销等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方式，为众多顶级和高端品牌建立多维度的立体互动营销模式；过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16,003.83 万元，净资产为 7,828.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057.93 万元，净利润为 3,733.93 万元，2015 年资产总额增加到 16,288.97 万元，净资产增加到 11,182.07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到 32,562.93 万元，净利润增加到 4,287.43 万元。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艾德韦宣对于属于核心主业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全资持股，对于下属公司的管控力也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

2014 年艾德韦宣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内部决策	款项支付
1	收购敬天广告 51%股权	艾德韦宣向艾博思韦宣收购其持有的敬天广告 51%股权，作价 204.5559 万元	作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728 号》评估报告为基准	艾德韦宣有限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完成支付
2	收购艾德韦宣香港 85%股权	艾德韦宣向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收购其持有的艾德韦宣香港 85%股权，作价 850 港元	由于艾德韦宣香港于 2013 年 7 月设立，截至转让时点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基准	艾德韦宣有限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完成支付

3	收购安维讯 100%股权	艾德韦宣向新源控股收购其持有的安维讯 100%股权, 作价 42.15 万元	作价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 (2013) 沪第 729 号的评估值为基准	艾德韦宣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完成支付
4	收购艾迪霖杰 70%股权	艾德韦宣向李忠文收购其持有的艾迪霖杰 70%股权, 作价 70 万元	转让时艾迪霖杰并无业务经营因此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基准	艾德韦宣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支付
5	收购范思广告 65%股权	艾德韦宣向仇丽娜收购其持有的范思广告 65%股权, 作价 181.6 万元	经双方商业谈判, 在净资产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	艾德韦宣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支付
6	收购艾德众信展览 15%股权	艾德韦宣向黎庆腾收购其持有的艾德众信展览 15%股权, 作价 400,757 元	按 2014 年 7 月底该部分出资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格转让	艾德韦宣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完成支付

2015 年艾德韦宣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内部决策	款项支付
1	收购艾德韦宣香港剩余 15% 股权	艾德韦宣向郑婉宜和 Shaw Jeremy Mark 收购其持有的艾德韦宣香港合计 15% 股权, 作价 150 港元	转让时点艾德韦宣香港为亏损状态, 因此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	艾德韦宣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支付
2	收购范思广告剩余 35% 股权	艾德韦宣向艾特华纯和艾帝维纯收购其持有的范思广告合计 35% 股权, 作价 74.94 万元	转让价格以范思广告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	艾德韦宣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支付
3	收购艾迪霖杰剩余 30% 股权	艾德韦宣向包一峰收购其持有的艾迪霖杰 30% 股权, 作价 175 万元	转让作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艾迪霖杰净资产为基准	艾德韦宣有限公司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支付

4	收购品宣企业管理 15%股权	艾德韦宣向周琦收购其持有的品宣企业管理 15%股权，作价为零	由于转让时点周琦并未实缴出资，因此按零对价进行股权转让	艾德韦宣有限总经理决议	不涉及
5	收购尚绎韦宣 10%股权	艾德韦宣向麦浩邦收购其持有的尚绎韦宣 10%股权，作价为零	由于转让时点麦浩邦并未实缴出资，因此按零对价进行股权转让	艾德韦宣有限总经理决议	不涉及

2015 年艾德韦宣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内部决策	款项支付
1	出售艾德众信展览 40%股权	艾德韦宣将持有的艾德众信展览 40%股权分别出售给沈连荣和赵素英，合计作价 80 万元	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艾德众信展览净资产为基准	艾德韦宣有限总经理决议	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支付
2	对瑞慕进行减资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艾德韦宣对瑞慕进行减资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进行减资	艾德韦宣有限总经理决议	减资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取
3	出售敬天广告 51%股权	艾德韦宣有限将其持有的 51%股权以 20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文旗	转让价格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2015】第 D545 号评估报告为基准	艾德韦宣有限董事会	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支付

（三）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艾德韦宣 2014 年、2015 年资产收购和出售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股权收购情况表				
序号	被收购标的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1	敬天广告 51%股权	2,045,559.00	51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安维讯 100%股权	421,500.00	1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艾迪霖杰 70%股权	700,000.00	70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范思广告 65%股权	1,816,308.00	65	2014 年 4 月 30 日
5	艾德众信展览 15%股权	400,575.00	15	2014 年 8 月 31 日
6	艾德韦宣香港 85%股权	675.16	85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续上表

2015 年度股权收购情况表				
序号	被收购标的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1	艾迪霖杰剩余 30%股权	1,750,000.00	3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范思广告剩余 35%股权	749,442.00	35	2015 年 5 月 31 日
3	艾德韦宣香港 15%股权	124.44	15	2015 年 6 月 30 日
4	品宣企业管理 15%股权	0.00	15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	尚绎韦宣 10%股权	0.00	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续上表

2015 年度股权出售情况表				
序号	被出售标的	股权出售收益	股权处置比例 (%)	出售日
1	敬天广告 51%股权	2,041,973.16	51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瑞慕公司 65%股权	1,643,000.00	65	2015 年 7 月 31 日
3	艾德众信展览公司 40% 股权	800,000.00	40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2) 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1、上述披露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相关会计认定和处理合理, 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规定。

（三）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2014 年艾德韦宣收购资产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2014 年资产收购		税费缴纳情况
1	收购敬天广告 51%股权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收购艾德韦宣香港 85%股权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3	收购安维讯 100%股权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4	收购艾迪霖杰 70%股权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5	收购范思广告 65%股权	根据上海市地税局金山区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沪税证明 01447172），此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已经缴纳完成。
6	收购艾德众信展览 15%股权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牛山税务所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表》，此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已缴纳

2015 年艾德韦宣收购资产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2015 年资产收购		税费缴纳情况
1	收购艾德韦宣香港剩余 15% 股权	平价转让
2	收购范思广告剩余 35%股权	本次转让的涉税方均为法人，需要年末统一缴纳，故暂无完税证明
3	收购艾迪霖杰剩余 30%股权	根据编号为 No. 2015102217977959 电子缴纳凭证，此次交易涉及的 35.97 万元税款已由包一峰缴纳完毕。
4	收购物品宣企业管理 15%股权	不涉及
5	收购尚绎韦宣 10%股权	不涉及

2015 年艾德韦宣出售资产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2015 年资产出售		税费缴纳情况
1	出售艾德众信展览 40%股权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对瑞慕进行减资	不涉及
3	出售敬天广告 51%股权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经核查，报告期内收购自然人股东股权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已由对方个人缴纳；报告期内处置的股权产生的收益以全额计入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并计提和缴纳所得税。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公司

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披露事项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艾德韦宣通过报告期内资产收购，进一步强化原有核心主业的客户范围及品牌营销力，同时在体验营销这一传统核心主业基础上，新增加了媒体公关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该两部分业务无论在客户覆盖、协同效应方面均能够与传统核心主业形成良性互动的局面，从而使得艾德韦宣能够得以构建包括体验营销、媒体公关、数字营销和娱乐营销四大业务领域的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平台。资产收购前后，艾德韦宣业务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主体	从事主业	主体	从事主业
艾德韦宣母公司	以传统奢侈品牌为主要客户的体验营销业务	艾德韦宣母公司	以传统奢侈品牌为主要客户的体验营销业务
		艾德韦宣香港子公司	以传统奢侈品牌为主要客户的体验营销业务
		安维讯	以中高端汽车品牌为主要客户的体验营销业务
		艾迪霖杰	媒体公关业务
		范思广告	数字营销业务

艾德韦宣出于战略定位考虑，报告期内将非核心主业，包括面向体验营销业务提供上游服务支持的供应商，敬天广告和艾德众信展览以及从事活动安保、礼仪、活动用车等业务的瑞慕公司股权进行剥离，剥离完成后公司战略定位进一步清晰，有利于公司调动资源支持核心主业的发展。考虑到上述业务不属于核心主业范围，剥离后不会对艾德韦宣核心主业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艾德韦宣将通过市场公开采购方式满足对于相关配套业务的需求，因此剥离相关业务不会对艾德韦

宣资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艾德韦宣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和出售交易，拓宽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不会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十三、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频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充分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查阅公司明细账等方式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必要性。未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充分的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韦宣国际	33,853,876.00	67.71	否	0.00
2	艾特联合	5,499,999.00	11.00	否	0.00
3	艾德众信	4,263,846.00	8.53	否	0.00
4	联创永钦	1,811,503.00	3.62	否	0.00
5	红杉信远	4,570,776.00	9.14	否	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00

公司已再次核实相关股份解限售份额，确认股份解除限售份额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做了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核实，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签署到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按目录列示放在对应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反馈督查报告中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与主办券商已知悉上述事项，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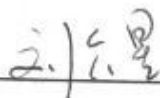
王 昱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贾明锐

项目成员:



刘介星



狄晨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